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和儒律师
HERU LAW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乾景园林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做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3号)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乾景园林”, 证券代码为603778。

(三)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473877X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注册资本	64285.714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树木种植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景园林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一）经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及参加对象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乾景园林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十)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管理模式；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6.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7.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8.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9.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和决策程序；10.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11.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12. 其他重要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乾景园林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景园林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 2023年7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4.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7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景园林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告，于2023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景园林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景园林依法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乾景园林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 乾景园林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乾景园林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平苗松

经办律师： 莫永倩

2023年 7月 8日